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1、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西部利得添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西部利得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西部利得景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西部利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19、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西部利得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23、西部利得景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西部利得合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7、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西部利得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西部利得沣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西部利得尊泰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西部利得聚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西部利得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西部利得CES半导体芯片行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西部利得季季稳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西部利得双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西部利得量化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西部利得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西部利得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西部利得沣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西部利得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西部利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6、西部利得沣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西部利得央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西部利得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西部利得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西部利得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西部利得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西部利得恒生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科技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15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10月2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0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A	大成恒生指数（QDII-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4	015546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10月2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0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基金场内简称：沪深港300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A	大成中华沪深港300指数(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5	00897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5年10月29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10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5年11月3日（含该日）至 2025年11月1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8%
1000000元≤M＜2000000元	0.5%
2000000元≤M＜5000000元	0.3%
M≥5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3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3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招商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4折。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茹奕菡女士因休产假，将于2025年10月27日起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研究决定如下：

基金名称	职务	代履行职责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刘通	-
汇添富双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刘通	宋鹏、孙丹

关于茹奕菡女士恢复履行职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依据法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告编号：2025-05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国金证券CP009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290
发行日	2025年10月23日	起息日	2025年10月24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364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7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8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10%，发行期限为365天，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以及2025年10月17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5年10月24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1,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0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10月2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10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与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A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LOF）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3	004996	018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是

注：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为“恒生中型”，扩位简称为“恒生中型股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29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并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已于2023年4月12日停止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停止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3）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基金代码	159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29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0月30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代码	513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